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0-21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扶輪社秉持百年樹人教育精神，紮根教育，創造福祉，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0-21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條件、申請時間如下：

(一) 新生申請條件：

1. 凡具中部地區大學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籍之本國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以高年級為優先。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優良平均達 75 分以上，於本校在學期間未有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3. 申請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系學院幹部為優先。

(二) 申請時間：**各校於 2020/9/15 前**將推薦學生名單及申請文件送達主辦扶輪社。

收件人：台中市政扶輪社 / 執行秘書 林孟穎小姐收 Tel：0966-635896

住 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2 F 之一 2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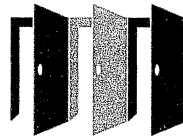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說明：

- (一) 學習期間上下課及請假確實於系統上作業，將依照系統上記錄計算。其總請假時數 8 小時；每次請假以小時計算且需提前電話 30 分告知。
- (二) 學習期間出席率達 90% 以上，符合全勤資格。
- (三) 學習期間依照表現態度及學習成績等多項評比做為考核基準。
- (四) 學習期間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訓練規定。

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

- (一) 課程期間出席率達 90% 以上且完成各項作業學生，可得取新台幣一萬元。
- (二) 與贊助社(導師)互動表現及寒假期間見習學習表現，由贊助社(導師)給予評分認定，經贊助社(導師)認可，可得取新台幣一萬元。
- (三) 除上述獎勵外，將依照學習考核評分表(包含表達、態度、作業撰寫、贊助社考核等)綜合評比排名，並再給予新台幣四萬元~伍仟元不等獎勵。(此獎勵各額度數量將依照實際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作業流程：

- (一) 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並檢附以下文件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 2-1）。
 2.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3.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稅捐處申請）。
 6. 班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
 7.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8. 職業興趣、共通職能探索診斷報告。(UCAN 平台操作)
 9. 其他 - 參加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10. 申請案由各校相關單位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推薦申請。
- (二) 遴選順序以有扶輪社(贊助社)推薦為優先，其次為清寒學生。若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遴選順序以大四學生為優先，其次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所得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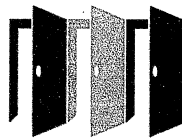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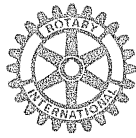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申請此獎學金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七條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課程內容及總時數將依據每年公告為主。

第八條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的導師制度

- (一) 各贊助社指定社友擔任社導師，導師除了給予學生個別關懷、並在學生參加各課程的期間每月兩次的電訪關心學習狀況並分享學習心得。
- (二) 參與課程說明會暨第一次相見歡，於學生相互認識交流及最後次學習成果發表會、引導學生分享其職涯發展及年度計畫的進展情況。適時參與職業達人分享、職參等課程，由導師給予學生回饋、陪伴學生成長、並使其體會到扶輪親善無私的奉獻精神。
- (三) 寒假期間，贊助社或導師給予學生專題題目，並由指定職場中找尋答案。藉此讓學生學習職場主管交付任務、自行完成報告能力。





一：學生申請表 <本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審查用，您的個資將受保護>

大學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0-21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學院/系所	學院 系			
年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可聯繫到 E-Mail		行動電話		
操行成績	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分（需達 75 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需達 70 分以上）			
家庭年所得	新台幣 元（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家庭成員概況	編號	姓名	稱謂	就業狀況或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1			
	2			
	3			
	4			
	5			
應繳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捐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班導師與系主任之推薦函各一份（可後補）。 <input type="checkbox"/> 7.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8.職業興趣、共通職能探索診斷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如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注意事項	(一) 學習期間上下課及請假確實於系統上作業，將依照系統上記錄計算。其總請假時數 8 小時；每次請假以小時計算且需提前電話 30 分告知。 (二) 學習期期間出席率達 90% 以上，符合全勤資格。 (三) 學習期間依照表現態度及學習成績等多項評比做為考核基準。 (四) 學習期間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訓練規定。 (五) 獲獎學生之聯絡方式將提供贊助扶輪社，以利後續聯繫。 (六) 我已瞭解以上參與訓練課程的權利與義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個人聲明書

受獎學生_____就申請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茲此
確認暨聲明：

以上申請表內所述個人資料屬實，並同意扶輪社使用上述個人資訊為獎助金申請計畫相關使用。

本人之受獎絕無違反扶輪社之禁止利益衝突原則，亦即：

- 本人並非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
- 本人並非扶輪社、扶輪地區、其他扶輪組織，或國際扶輪之員工。
- 本人並非前兩類人士之配偶、因婚姻、收養、或其他關係所生之直系後代（三親等）、其配偶、其父母，或其祖父母。
- 本人並非與國際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間存有合作關係之代辦、組織，或其他機構之員工。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之家人，該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本人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學生簽章_____

2020/ /